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2020 年 7 月 1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来的一份来文(见附件)。

来文转递了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在海牙举行的第九十四届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第 EC-94/DEC.2 号决定。

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上述决定第 12 段，请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谨随函转递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四届会议作出的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EC-94/DEC.2，2020年7月9日)。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决定，谨请你将该决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

执行理事会，

重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公约》各条款以彻底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忆及根据《公约》第三条第1款(a)项(i)目，除其它外，各缔约国应向本组织提交关于化学武器的如下宣布，其中应“宣布它是否拥有或占有任何化学武器，或者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任何化学武器”;

忆及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其中述及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的所有化学武器以及相关设施 and 设备的宣布和销毁应如何处理;

忆及执理会关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其中载有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即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于2014和2015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3起袭击事件负有责任;同时还忆及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2017年10月26日)得出了如下结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于2017年4月4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罕谢坤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沙林的事件负有责任。

忆及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决定(C-SS-4/DEC.3, 2018年6月27日);同时还忆及在该决定第10段中，大会要求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作出有关安排以便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肇事者，为此应查明并报告与在下列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可能相关的所有资料: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确认或已确认的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尚未就其发布报告的事件;

注意到根据第C-SS-4/DEC.3号决定第12段，技秘处应保存有关资料，并将其提供给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第71/248(2016)号决议成立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一调查机制，同时提供给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成立的任何相关调查机构;

满意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C-SS-4/DEC.3号决定第10段成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EC-91/S/3, 2019年6月28日);

充分认识到事实调查组有关于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梅纳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结论(S/1548/2017, 2017年11月2日; S/1636/2018*, 2018年6月13日)，同时对调鉴组的有关结论继续关注，

该结论认定有合理的理由可以相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了化学武器(S/1867/2020, 2020 年 4 月 8 日);

忆及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10 段, 技秘书处已向执理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调鉴组的首份报告(EC-94/S/5, 2020 年 4 月 8 日), 以供其审议;

忆及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7 款,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行使其所有职能时给予合作, 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协助;

忆及《公约》第八条第 40 款规定技秘书处应向执理会通报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包括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遵守《公约》与否的疑问、不明确或不肯定的情况; 同时还忆及总干事在执理会第九十三届会议的开幕致辞(EC-93/DG.16,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报告称鉴于存在各种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有出入的问题, 技秘书处依然无法根据《公约》、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定, 确认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可被视为是准确且完备的。

注意到作为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有关结论的回应, 执理会在第 EC-83/DEC.5 号决定中决定将“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这一议题列入执理会今后所有例行届会的议程之中, 直至执理会认定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所有部分均已被消除为止; 同时还注意到在该议程项目下, 执理会已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仍然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定期进行磋商;

忆及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5 款, 执理会应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 包括履约方面的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

忆及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 执理会在审议履约方面的疑问或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时, 应酌情请涉及的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则除其他外, 应就纠正形势和确保履约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忆及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 如果一国在 2007 年之后加入《公约》, 该国应尽早销毁其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同时执理会应确定这类销毁的“销毁顺序和严格的核查程序”;

对总干事和技秘书处开展的专业、公正和独立的工作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 及向化学武器使用的受害者表达最深切的同情;

特此:

1. 谴责调鉴组报告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 而调鉴组的结论为: 有合理的理由可以相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了化学武器, 且特别是:

- (a) 2017 年 3 月 24 日 6 时左右，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第 22 航空师第 50 旅的一架苏-22 军用飞机从谢拉特空军基地起飞，并在拉塔梅那的南部投下了一枚装填了沙林的 M4000 型航空炸弹，使至少 16 人受到了影响。
- (b) 2017 年 3 月 25 日 15 时许，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的一架直升机从哈马空军基地起飞，并将一个气瓶投到了拉塔梅那的医院。这个气瓶穿过屋顶落入了医院内，然后瓶体破裂，并释放出氯气，使至少 30 人受到了影响。
- (c) 2017 年 3 月 30 日 6 时左右，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第 22 航空师第 50 旅的一架苏-22 军用飞机从谢拉特空军基地起飞，并在拉塔梅那的南部投掷了一枚装填了沙林的 M4000 型航空炸弹，使至少 60 人受到了影响。

2. 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此种化学武器的行径直接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宣布并销毁其全部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化学武器；

3. 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要求而与调鉴组合作并允许其进入；**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技秘书处进行全面合作；

4. **决定**将此事提请大会关注；

5. **决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决定之后 90 日内落实以下各项措施，以便解决此种局面：

- (a) 向技秘书处宣布以下设施：曾经在其中发展、生产、储存和为作战而保管以便发射的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的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其中包括前体、弹药和装置)的那些设施；
- (b) 向技秘书处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全部化学武器，其中包括沙林、沙林前体和并非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氯；同时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它相关设施；及
- (c) 解决在其关于其化学武器库存和方案的初始宣布中存在的所有未决问题。

6. **决定**总干事应在该决定之后 100 日内，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完成上文第 5 段所载的全部措施向执理会和全体缔约国作出汇报，同时还**决定**如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规定的 90 日内不能彻底落实全部措施，总干事应向执理会历届例会报告该决定的履行状况；

7. **决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如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能通过落实上文第 5 段列出的措施来纠正此种局面，建议大会在下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通过一个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采取适当行动的决定；

8. **决定**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对于调鉴组的报告所认定的与发动化学武器袭击直接相关的两个现场，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谢拉特空军基地和

哈马空军基地，技秘处应每年进行两次视察(其中包括相应的取样和分析)，而日期将由技秘处确定，且应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这些设施的所有区域、大楼和建筑物(包括大楼中的所有房间)，同时接触到这些场所内的物品以及人员；**还决定**技秘处应开展这类视察，直至执理会决定终止这类视察为止；**同时进一步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迅速为这些视察提供便利，并与其全面配合；

9. **重申**那些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同时强调**必须将调鉴组确认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肇事者予以法办，其中包括那些下令发动这种袭击的人；

10. **进一步强调**对于根据国际法开展的关于经调鉴组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进行的化学武器袭击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必须向其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11. 对在联合国倡导下成立的相关调查实体**表示**全力支持，同时对禁化武组织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缔结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

12. **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报告本决定的落实情况，**还决定**总干事应将本决定以及技秘处的与之相关的报告提供给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大会；及

13. **决定**持续关注此事。
